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办案服务保障经费其他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目 2025 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13625-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3625-XM001-1
- 2.项目名称：办案服务保障经费其他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2025 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3.9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3.92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133.9200	1	为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定期或紧急提供驻院区人员生活用品。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5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相关操作如下：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内

联系方式： 叶效金 010-513213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洪吉昌、郑庆祝、王萍萍 010-64067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吉昌、郑庆祝、王萍萍

电 话：010-64067707

邮 箱：hong.jc@zggroup.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5 生活用品采购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u>(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行号：30410004291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支付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编号“2541NH010279”。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包括 PDF 版的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可编辑的工程量清单或分项报价（如有））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662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 25.2； <table><tr><td>服务费率类型\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able>	服务费率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服务费率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例：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4 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核查及退回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及“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原件）”一起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4.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4）联合体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 公司和 XX 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的限价；	否
4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胶装）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或服务类：

10%、工程类：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主客观属性
价格部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30 分	客观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情况	根据供应商（2021 年 12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合同关键页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客观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分	客观
技术部分	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针对服务响应进行阐述，包括①采购人订单响应方案②服务响应流程③采购人订单审核方案④库存管理方案⑤采购与配送优化方案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及 17 点-22 点应急响应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为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12 分	主观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产品技术规格	针对采购需求中采购产品的详细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每有 1 种产品出现负偏离，减 0.5 分，最多减 8 分。 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	8	客观
	产品选型	针对供应商所投生活用品的选型、适用性、稳定性进行评分。 产品选型符合技术要求，产品适用，性能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得 4 分； 产品选型符合技术要求，产品能够适用，性能有缺陷，得 2 分； 产品选型或适用性有缺陷，能够满足质量要求，得 1 分。 产品选型有错误，或无法满足使用需要，得 0 分。	4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售后服务方案响应进行阐述，包括①售后流程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专人对接项目方案④退换货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为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不得分。	4 分	主观
	保密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中对保密的要求，供应商提供保密方案，①项目人员的保密教育方案②项目信息的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为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4 分	主观

		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服务保障	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中配送时效、配送范围、货物质量方面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提供一个符合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客观
	商品配送方案	供应商针对商品配送进行阐述，①采购渠道②供货保障③日常管理组织④物流配送方案⑤应急配送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为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10 分	主观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措施进行阐述，①应急响应计划②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春节等节假日保供方案④极端天气、等突发状况送货方案⑤应急响应时间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为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10 分	主观
	配送车辆情况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1、提供配送车辆 4（含）台得 4 分； 2、提供配送车辆 3 台（含）得 3 分；3.提供 2 台（含） 以下不得分。注：①若供应商自有配送车的，须提供以供应商名义购买车辆的发票	4 分	客观

		和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机动车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②若供应商租赁配送车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机动车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分依据(如提供租赁协议，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期须在租赁有效期内，如有效期未涵盖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但合同未到期无法续期的，须同时承诺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续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政策性得分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5	客观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5	客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常规生活用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限价（元）
1	牙刷	1	支	3.9
2	牙膏 1	1	支	4.5
3	牙膏 2	1	支	13.5
4	香皂 1	1	块	4.35
5	香皂 2	1	块	6.5
6	肥皂	1	块	2.2
7	润肤乳液面霜	1	瓶	8.75
8	洗发水 1	1	瓶	6.75
9	洗发水 2	1	瓶	9.5
10	洗发水 3	1	瓶	27.5
11	洗发水 4	1	瓶	27.5
12	洗发水 5	1	瓶	47.5
13	洗发水 6	1	瓶	39.5
14	洗发水 7	1	瓶	35.5
15	洗发水 8	1	瓶	59.5
16	沐浴露 1	1	瓶	5.5
17	沐浴露 2	1	瓶	39.9
18	洗衣液 1	1	瓶	4.8
19	洗衣液 2	1	瓶	16.75
20	毛巾 1	1	条	9.75
21	毛巾 2	1	条	8.45
22	梳子	1	个	8.5
23	护发素	1	瓶	47.5

24	搓澡巾	1	个	4.75
25	小方巾	1	条	7.25
26	杀虫剂	1	瓶	27.5
27	空气清新剂	1	瓶	12.75
28	洗衣粉	1	袋	19.5
29	洗手液	1	个	17.85
30	电蚊香液	1	个	37.5
31	浴帽	1	个	19.9
32	牙膏	1	个	25.3
33	通用透明塑料袋 1	1	包	8
34	通用透明塑料袋 2	1	包	9
35	通用透明塑料袋 3	1	包	10
36	通用透明塑料袋 4	1	包	11
37	通用透明塑料袋 5	1	包	12
38	通用透明塑料袋 6	1	包	13

(二) 特殊生活用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限价（元）
1	肥皂盒	1	个	3.33
2	水杯	1	个	30
3	牙刷	1	支	6.67
4	指甲刀	1	个	8
5	脸盆	1	个	10
6	洗发水	1	瓶	26.67
7	沐浴露	1	瓶	23.33
8	润肤乳液面霜	1	瓶	15.83
9	香皂	1	块	5.67
10	肥皂	1	块	6.17
11	毛巾	1	条	19.17

12	漱口杯子	1	个	2
13	太空杯 1	1	个	14.17
14	太空杯 2	1	个	14.17
15	卫生纸	1	提	28.33
16	眼镜	1	副	41.67
17	眼罩	1	个	1.5
18	饭盒	1	套	23.33
19	洗碗布	1	条	3.17
20	洗涤灵	1	桶	40
21	刮胡刀	1	个	90
22	日用卫生巾	1	包	6.3
23	夜用卫生巾	1	包	6.8
24	护垫	1	包	7
25	拖鞋	1	双	25
26	女单拖	1	双	30
27	加大号男拖	1	双	25
28	棉拖鞋	1	双	33.33
29	加大号棉拖鞋	1	双	41.67
30	袜子（核心产品）	1	双	4.17
31	内裤	1	条	11.58
32	男内裤	1	条	11.58
33	大号男内裤	1	条	14.33
34	女内裤	1	条	9.03
35	大号女内裤	1	条	9.03
36	专用笔笔芯	1	个	1.33
37	专用笔	1	支	6.67

38	专用梳子	1	个	6.67
39	专用勺子	1	个	6.67
40	被子	1	套	66.67
41	褥子	1	套	66.67
42	枕头	1	个	33.33
43	床单	1	件	50
44	被罩	1	件	50
45	枕套	1	件	50
46	半袖套装	1	套	40
47	春秋套装	1	套	50
48	薄长袖套装	1	套	46.67
49	夏装套装	1	套	40
50	冬装加绒套装	1	套	75
51	加大冬装套装	1	套	75
52	加大夏装套装	1	套	40
53	加大春秋装套装	1	套	50
54	加大薄长袖套装	1	套	46.67
55	加大半袖套装	1	套	40
56	军大衣	1	件	213.33
57	牙膏	1	个	5
58	湿厕纸	1	包	9.65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单价的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定期或紧急提供驻院区人员生活用品配送服务。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常规送货: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如有 7 个工作日不能送达的货物, 需在采购人下达订单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双方经协商后延长送货时间。

(2) 应急送货: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送达指定地点。

(3) 本项目服务地点: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4)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 采购人按需向成交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本月订单于次月进行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专用发票及相应的原始验收单据, 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结算的, 双方协商解决。

3.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进行包装, 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需确保货物在约定时间内安全送达。

4.售后服务

(1) 对于已收货的货物, 在库房存放或移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更换, 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以换货。

(2)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关于采购订单相关工作进行辅助处理。

(3) 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 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功能或目标:为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提供优质的生活用品, 满足驻院区人员生活用品的使用需求。

1.2 技术要求

(一) 常规生活用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1	牙刷	软毛	支
2	牙膏 1	40g	支

3	牙膏 2	140g	支
4	香皂 1	100g	块
5	香皂 2	105g	块
6	肥皂	102g	块
7	润肤乳液面霜	200ml，含有 sod 蜜成分	瓶
8	洗发水 1	80ml	瓶
9	洗发水 2	100ml	瓶
10	洗发水 3	100ml	瓶
11	洗发水 4	200ml	瓶
12	洗发水 5	400ml	瓶
13	洗发水 6	600ml	瓶
14	洗发水 7	700ml	瓶
15	洗发水 8	1kg	瓶
16	沐浴露 1	100ml	瓶
17	沐浴露 2	570ml	瓶
18	洗衣液 1	80g	瓶
19	洗衣液 2	1kg	瓶
20	毛巾 1	33cm*74cm	条
21	毛巾 2	33cm*74cm	条
22	梳子	木质梳	个
23	护发素	400ml	瓶
24	搓澡巾	软	个
25	小方巾	加厚	条
26	杀虫剂	喷剂	瓶
27	空气清新剂	喷剂	瓶
28	洗衣粉	1000g	袋
29	洗手液	500g	个
30	电蚊香液	无拖线加热器 1 个+29.4ml*3 瓶	个
31	浴帽	5 级 A 抗菌-花朵款	个
32	牙膏	留兰香型 180g	个

33	通用透明塑料袋 1	白色透明，环保材料高密度聚乙烯，双面加厚，宽 24cm*高 36cm*侧宽 6cm，100 个/包	包
34	通用透明塑料袋 2	白色透明，环保材料高密度聚乙烯，双面加厚，宽 26cm*高 36cm*侧宽 6.5cm，100 个/包	包
35	通用透明塑料袋 3	白色透明，环保材料高密度聚乙烯，双面加厚，宽 28cm*高 41cm*侧宽 7cm，100 个/包	包
36	通用透明塑料袋 4	白色透明，环保材料高密度聚乙烯，双面加厚，宽 30cm*高 45cm*侧宽 7.5cm，100 个/包	包
37	通用透明塑料袋 5	白色透明，环保材料高密度聚乙烯，双面加厚，宽 35cm*高 53cm*侧宽 8.5cm，100 个/包	包
38	通用透明塑料袋 6	白色透明，环保材料高密度聚乙烯，双面加厚，宽 40cm*高 60cm*侧宽 9cm，100 个/包	包

(二) 特殊生活用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1	肥皂盒	单层，无棱角，对人体无毒塑料	个
2	水杯	1000ML，耐高温能接 100 度开水，无金属，塑料	个
3	牙刷	调查谈话安全防吞咽 特定	支
4	指甲刀		个
5	脸盆	直径 40cm	个
6	洗发水	400ml*12 瓶/箱	瓶
7	沐浴露		瓶
8	润肤乳液面霜	200ml，含有 sod 蜜成分	瓶
9	香皂	72 块/箱	块
10	肥皂	48 块/箱	块
11	毛巾	78*34cm 10 条/包	条
12	漱口杯子	特定，软硅胶，防摔防吞咽，监狱专用	个

13	太空杯 1	48 个*1000ML/箱	个
14	太空杯 2	指定任意颜色, 1000ml	个
15	卫生纸	12 卷/提, 超韧无芯卫生卷纸	提
16	眼镜	定制 老花镜、近视镜等	副
17	眼罩	松紧的	个
18	饭盒	蓝色和粉色方形三层饭盒 2700ml	套
19	洗碗布	不掉毛, 吸水性强, 不脱色, A4 纸一半大小	条
20	洗涤灵	洗涤灵 5L/桶	桶
21	刮胡刀	电动, 可水洗, 刮得干净, 硅胶软包, 监狱专用	个
22	日用卫生巾	无香, 10 片/包	包
23	夜用卫生巾	无香, 10 片/包	包
24	护垫	40 片/包, 无香	包
25	拖鞋	定制, 指定颜色, 任意鞋号, 防滑, EVA 泡沫拖鞋, 不臭脚	双
26	女单拖	定制, 指定颜色, 任意鞋号, 防滑, EVA 泡沫拖鞋, 不臭脚	双
27	加大号男拖	定制, 指定颜色, 任意鞋号, 防滑, EVA 泡沫拖鞋, 不臭脚	双
28	棉拖鞋	定制, 指定颜色, 任意鞋号, 软底防滑, 毛绒内里, 抗菌除臭	双
29	加大号棉拖鞋	定制, 指定颜色, 任意鞋号, 软底防滑, 毛绒内里, 抗菌除臭	双
30	袜子 (核心产品)	定制, 指定颜色, 任意号码, 100%纯棉抗菌袜	双
31	内裤	定制, 指定颜色, 任意号码, 100%纯棉抗菌内裤	条
32	男内裤	定制, 指定颜色, 任意号码, 100%纯棉抗菌内裤	条
33	大号男内裤	定制, 指定颜色, 任意号码, 100%纯棉抗菌内裤	条
34	女内裤	定制, 指定颜色, 任意号码, 100%纯棉抗菌内裤	条
35	大号女内裤	定制, 指定颜色, 任意号码, 100%纯棉抗菌内裤	条
36	专用笔笔芯	调查谈话安全 特定	个

37	专用笔	调查谈话安全谈话笔	支
38	专用梳子	调查谈话安全防吞咽 特定	个
39	专用勺子	调查谈话安全防吞咽 特定	个
40	被子	无金属配件、无拉链 150*200	套
41	褥子	无金属配件、无拉链 1.2*2 米	套
42	枕头	无金属配件、无拉链、荞麦皮	个
43	床单	床单 175*240, 无金属配件、无拉链	件
44	被罩	被罩 180*220, 无金属配件、无拉链	件
45	枕套	枕套 60*40, 无金属配件、无拉链	件
46	半袖套装	200g 左右 无金属配件、无衣兜 莫代尔棉	套
47	春秋套装	280g 无金属配件、无衣兜 纯棉毛线	套
48	薄长袖套装	210g 无金属配件、无衣兜 莫代尔棉	套
49	夏装套装	200g 无金属配件、无衣兜 莫代尔棉	套
50	冬装加绒套装	无金属配件、无衣兜 纯棉加绒	套
51	加大冬装套装	无金属配件、无衣兜 纯棉加绒	套
52	加大夏装套装	200g 左右 无金属配件、无衣兜 莫代尔棉	套
53	加大春秋装套装	280g 无金属配件、无衣兜 纯棉毛线	套
54	加大薄长袖套装	210g 无金属配件、无衣兜 莫代尔棉	套
55	加大半袖套装	200g 左右 无金属配件、无衣兜 莫代尔棉	套
56	军大衣	无金属配件、无衣兜	件
57	牙膏	可缓解牙齿敏感牙膏	个
58	湿厕纸	80 抽, 除菌, 无刺激	包

注: 特殊生活用品需考虑到商品安全性, 需满足防吞咽, 防摔, 无金属等、抗菌等安全属性。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等要求

●性能要求

供应商配送货物不能出现以下情况，若出现一经发现，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直接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 1、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掺假、掺杂、伪造的货物。
- 4、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的货物。

●结构、外观要求

货物包装需完整无损无污，标识清晰，易于识别。若不符合条件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更换货物。

●安全要求

（1）供应商配送货物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在中标后如出现货物发生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网络及非项目人员泄露项目信息。

●服务响应要求

（1）响应速度：供货商在收到订单后，要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相关信息（交货时间、价格信息），对紧急订单，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的时间送达货物。

（2）质量保障：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定，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及时更换。

（3）交付能力：标的内货物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保供能力，避免因采购人紧急需求时不能及时交货。在物流环节中，由于货拉拉不能进入院区，供应商需选择可靠的运输方式，确保货物安全送达。

3.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所列物资的规格型号及质量，所发放物资均需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所有规格，内容等必须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4.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需对所提供产品进行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1 年。
2. 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所列物资的规格型号及质量，所发放物资均需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所有规格、内容等必须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3. 供应商所供产品需为全新未使用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产品，对有问题的产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如发生三次未按承诺的品牌、型号、单价进行供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对于采购清单中未列出的生活用品，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供货服务，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相关京东官网报价，并出示比价文件。

7. 供应商需派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供货和每月的费用结算工作，负责人的更换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8. 供应商向采购人每送达一批货品，应向采购人提供带有业务章或公章的送货单。货品由采购人在收货地及时验收，对产品品种、数量、外包装等有异常或与订单不符，应及时提出或拒收。合同履行期内，如供应商出现三次（含）以上供应商品实际到货品种或数量与采购单提报差异超过 10%（含），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终止合作。商品在供应商运输过程中的毁损、丢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补足短缺商品。
9. 收货时，对于破损污染的货物，供应商应予以进行更换。
10.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不得因为采购人所需供货量少等理由拒绝供货。

5. 配送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配送货物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
2. 供应商应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车队，满足采购人的任何配送需求。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4 辆。
3. 供应商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货物的规格、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
4.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因运输问题到时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不付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必须在指定时间内送货，送货车辆及人员进入《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进出院区审批表》方可进入中心。在指定地点停放、卸货，相关送货车辆信息、配送人员需提前报备。
6. 供应商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采购人货物供应。

6.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相关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行业健康标准，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2.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7. 磋商价格说明

-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产品、数量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商品限价，不得增加或减少项目和数量，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标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全年估算金额，上下略有浮动，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且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 3.

8.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为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于未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鼓励供应商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择优选型。所投产品应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2. 如果清单中涉及品牌或型号等描述，仅为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非指向特定品牌，投标人可提供参照或相当于所列品牌的投标产品进行投标，列举描述只是帮助供应商准确理解采购人的需求，不限制其他品牌投标。
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袜子_。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26 生活用品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业务模式及合同有效期

1. 乙方为甲方的生活用品配送服务商，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每月向乙方提供采购订单。乙方要严格按照清单供货，不得擅自更换品种、增减数量、改变规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特殊情况下可以先行电话通知后补订单）。

2.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自身主体资格证明的复印件，甲方要对以上证件进行验收、做好备案并妥善保管。

2. 甲方订货时，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乙方需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验收，并签字确认。配送服务包括按照甲方要求次数送货、卸货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存储位置。

3. 甲方有权对有毒、有害、污秽不洁、异味、质量不佳、外包装损坏的货物拒绝接收，乙方应当接受甲方退换货要求，并按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

4. 乙方如出现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申请破产或陷入无力经营、未经甲方同意将部分或全部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多次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情况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5. 乙方要严格遵守保密事项，进入院区送货要直达指定送货地点，不得在院区随意走动、拍照或者录像。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均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且均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产品信息。

2.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采购清单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供完整报价，乙方应逐一核对商品规格型号，若有部分商品规格型号不清晰需及时对接甲方联系人确认型号规格要求，并第一时间提供报价。

3. 乙方因备货或运输等原因，不能按要求供货时，要提前通知甲方。如既不提前通知甲方也不能按时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应按照每次订单内所列产品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产品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经相关部门鉴定情况属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的发票，若乙方出现假发票，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 如果乙方因公司搬迁或其他不可抗的因素引起的不能正常送货，应提前30天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

8. 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30 % 支付违约金。

9. 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损害、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严禁以任何方式收集、泄露甲方一切信息；如发生泄密，乙方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甲方有权因乙方泄密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四、交付与验收

1. 交付地点为 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2. 交付时间 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在出现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时，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3. 甲乙双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商品的质保期、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商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系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2. 定价依据，标的内的商品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以中标价执行，乙方不得随意调价。标的外的商品，采取价格协商机制，共同商议价格，原则上乙方价格根据京东官网自营商品价为基础，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比价并出示比价文件，定价后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如遇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导致商品价格波动时双方可协商制定价格。
3. 定价周期：每月(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顺延定价周期)。
4. 如京东官网自营商品没有某产品价格，则以指定大型商超及网络平台的官方价格(即指定品牌厂家或进货商的网络指导价、销售发票、出货单、收据等有效凭证为准)为定价基准，经甲方确认。

五、结算方式

1. 对账。每次配送生活用品后双方进行对账，经双方确认，账务无误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

2. 结算:按月支付, 采购人对配送物品验收合格后,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生活用品采购费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及相应的原始验收单据, 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结算的, 双方协商解决。

六、关于保密事项

(一)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相关秘密进行保护, 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该项目的秘密;
3. 乙方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相关的秘密;
4. 乙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过失泄露秘密, 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5. 乙方范围和影响私自将招标及磋商过程中的涉密资料、建筑结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内的材料上传网络、传真、扫描和复印;
6. 乙方未遵守该合同发生泄密后果的, 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 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 合同期满后, 乙方应及时返还涉及甲方一切秘密信息资料。

(二)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2. 服务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规定等。
3. 院内建筑物结构、楼宇分布、设备设施情况、订单数据等信息。
4. 与甲方相关单位信息、人员构成、运行模式及经济业务活动等内部信息。

(三) 保密期限

除法律有其他强制性规定外, 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完全脱密后,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七、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

(一) 规定原则

1. 本合同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利益，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受甲方依法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可能影响甲方在本交易中进行决策的人员的行为。
2. 本合同适用主体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员工，或者虽然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但受乙方安排、指示、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从事采购、销售、工程、验收、管理等领域的各级领导和业务人员。
3. 商业贿赂的标的是指金钱、实物及其他经济利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员工的财物，提供各种名义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及用车服务等；在甲方单位人员个人采购中给予折扣等。以上商业贿赂的标的，既包括已经实际实施的情形，也包括许诺实施的情形。
4. 本合同适用时效为乙方员工在签订并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时间。

（二）双方承诺

1. 双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对员工进行针对本合同的培训，并保证双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业务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双方工作人员应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任何一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向对方员工索取或收受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对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私下合同。
3. 甲方员工出现索贿行为的，乙方员工有权向索贿方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涉嫌犯罪的，可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 乙方及其员工出现行贿行为的，甲方及其员工应立即拒绝并将行贿情况及资料通报乙方主管部门；贿款物无法退还的，甲方应上交所有收受的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的 30%作为违约金。

3. 对相关违反本合同内容的员工，责任方有权追究其行政、民事责任，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八、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中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 乙方在执行主合同项下的工作时，严禁将任务或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名义进行违法分包。因乙方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而与他人发生的纠纷或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承担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自己具备完成合同项下工作的能力和资源。

3. 若乙方需要外部协助或合作，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合规性。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规定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赔偿合同金额的 30%、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等后果。

九、争议、违约及终止

1.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相互配合，努力协调双方关系，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2.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但由于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造成的违约除外)。或由于一方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违约事项，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促使合同继续正常履行。确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应根据违约性质及损失大小，共同协商达成赔偿意见。如双方不能就违约责任协商一致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

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证明。

4. 月度考核过程中，如果验收不合格，且经过整改后，依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行为影响到甲方保障工作安全，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不得出现拒不提供服务、中途任意停止服务或不能保证持续不间断的提供服务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4) 乙方工作人员与采购方业务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十、其他

1.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商定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不得用于担保、融资等非双方约定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采购清单

甲方：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报价为综合单价的合计金额。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供应商根据列明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分项报价表不得缺漏项，不得修改各产品对应的采购数量，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本附件用于退回投标保证金，请以纸质形式递交一份，和保证金一起密封，响应文件中不需要提供。）

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0610-2541NH010279。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